

项目名称：市管道路桥梁等设施养护
项目编号：JSZC-320300-JSKJ-G2025-0024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包 1

采 购 人： 徐州市城市管理局

供 应 商： 中泰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 6月 20日



委托方（甲方）：徐州市城市管理局

服务方（乙方）：中泰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省徐州市

签订日期：2024年6月20日

项目编号：JSZC-320300-JSKJ-G2025-0024

项目名称：市管道路桥梁等设施养护

采购包1：市管道路桥梁等设施养护（一标段）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市管道路桥梁等设施养护公开招标评标结果，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的市管道路桥梁等设施养护服务内容、技术标准、费用支付、违约责任以及与之有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由签约各方共同恪守。

一、工程概况（以下简称“本项目”）

1、项目名称：市管道路桥梁等设施养护

2、养护管理期限（合同期）：自2025年5月30日起至2027年1月19日止。

3、项目内容：具体实施范围包含2025年市管道路范围内以下道路设施：

采购包1：市管道路桥梁等设施养护（一标段），区域范围为云龙区范围车行道、人行道、桥隧的路面部分等设施养护维修；

采购包2：市管道路桥梁等设施养护（二标段），区域范围为鼓楼区范围车行道、人行道、桥隧的路面部分等设施养护维修；

采购包3：市管道路桥梁等设施养护（三标段），区域范围为泉山区范围车行道、人行道、桥隧的路面部分等设施养护维修；

采购包4：市管道路桥梁等设施养护（四标段），区域范围为九里区范围车行道、人行道、桥隧的路面部分等设施养护维修；

采购包5：市管道路桥梁等设施养护（五标段），区域范围为徐州市城区范围内隧道（非路面部分）设施巡查、养护及维修。

说明：因道路大修、改造等建设需要，养护设施量可能相应核减。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养护规范及标准的要求。

二、合同价与支付

采购包1：市管道路桥梁等设施养护（一标段）



1. 签约合同价：优惠率 5 %

2. 中标单价=招标控制单价（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1-中标优惠率 5 %）。

3. 合同价格形式：优惠率合同。竣工结算时，结算单价按招标控制价×（1-中标优惠率）×考核得分百分率，工程量按实际发生量计算。

1、综合单价包括完成项目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作业成本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养护工具设备配置、车辆等）、应急保障费、检测、配合巡查、工单处置、生命线平台信息录入、质量保修、保险、培训、税费、合理利润等投标人认为可能发生的相关一切费用。

4. 本合同养护管理期限（合同期）：自 2025 年 5 月 30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19 日止。
2025 年度采购额度为 156.53 万元，2026 年度采购额度暂定为 156.53 万元，具体金额以市财政下达指标为准。

合同价款的支付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二 种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①当年度采购额度的百分之十(10%)即¥ / 大写： / 人民币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当年度采购额度的 10%）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②每次服务费的支付：乙方每月 10 日前上报已完养护服务项目清单工程量，每双月 10 日前报送服务费支付申请，甲方根据考核结果 30 日内据实支付。

（二）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①当年度采购额度的百分之十(10%)即¥ 156530.00 元 大写： 壹拾伍万陆仟伍佰叁拾元整 人民币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当年度采购额度的 10%）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②每次服务费的支付：乙方每月 10 日前上报已完养护服务项目清单工程量，每双月 10 日前报送服务费支付申请，甲方根据考核结果 30 日内据实支付。

其他约定：

（1）支付程序按甲方的财务付款规定程序拨付相关款项；

（2）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承包人如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的行为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



项，按程序直接支付给承包人所属工人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生农民工信访案件的或对发包人产生负面影响的，一经查实，发包人将扣除 20000 元/次工程款，发生农民工群访事件的发包人【3 人以上】或产生社会负面影响的，一经查实，发包人将扣除 100000 元/次工程款。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均在竣工结算时调整，合同履行过程中不预付该款项。

(4) 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各项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5) 根据发包人养护考核评分标准考核结果按得分比例扣除相应月份的费用，发包人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6) 变更工作的估价原则

①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②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报甲方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③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报甲方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三、养护内容：

养护作业内容，分为设施巡管、日常养护、集中小修、应急抢修等业务，详见《市管道路桥梁等设施养护市场化实施细则》（见合同附件）。

四、对乙方技术力量要求

对本合同项目实施养护管理所用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由乙方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项目管理机构不少于 5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姓名朱镇泉 注册证号：闽2352013201366655 本项目的建造师须常驻现场。

2、其他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4 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乙方《投标文件》）

3、在总人数不少于 5 人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养护范围内其他工作人员数量，根据项目实际资金拨付情况实施养护，按项目实际需要随时配备充足人员。

4、所有养护项目工作人员不得同时在其他项目兼职。

五、养护机械设备要求：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乙方投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00-JSKJ-G2025-



0024)。

六、对乙方养护服务质量和考核验收标准，依据：

- 1、《市管道路设施养护市场化实施细则》（见合同附件）
- 2、《徐州市市政管理中心养护维修工程日常考核管理办法（试行）》（见合同附件）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对乙方养护项目有实施日常检查、考核、管理的权利。
-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包，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
- 3、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履约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事项提出限期整改要求，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 4、乙方服务期内，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或乙方擅自停业歇业，或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急公共安全或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由甲方指派他人临时接管乙方的服务项目。乙方必须赔偿因自己的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由甲方决定。
- 5、甲方有权对乙方技术人员及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要求保障作业人员的福利待遇。甲方不承担任何由于乙方与其员工之间因劳动关系纠纷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 6、如遇全市性活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保质保量按活动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 7、为保证市政设施能及时维修并保证维修后的质量，乙方维修采用的主要原材料需报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
- 8、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养护费用。
- 9、现场养护时提供必要的协助、协调。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负责养护任务的具体实施，包括人员、车辆、设备、仪器等各类资源的组织、调配工作。
- 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编制养护实施方案，报送甲方审批后组织实施。
- 3、乙方必须依照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进行作业，作业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履行合同。
- 4、乙方项目组人员不低于5人，乙方技术及管理人员必须为本企业员工，其他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如果乙方及其所雇用的工人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 5、服务期内，乙方必须为项目组所有作业成员购买商业意外保险，保险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人*年。乙方要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完善相关措施，服务期内如遇人身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6、乙方须按项目要求配置专用养护设备机械，乙方养护设备机械清单详见（投标文件），服务期间内，乙方所需要的作业、管理、机具停放等用房、用地由乙方自行解决，用房、用地须在市管道路范围内。

7、乙方须提供必要的巡查专用车辆，供甲方考核检查使用。车辆加油、维修、保养、保险、司机薪酬等一切与车辆有关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时须为本项目提供必备的通讯及办公设备。

8、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考核、指导和监督。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9、项目负责人及具体养护人员每天（含周末、节假日）24 小时处于通讯畅通状态。

10、乙方的扬尘、噪声、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环保防控要求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关于印发徐州市市区工地扬尘污染管理规范的通知》（徐空气提升办（2018）11 号）和《徐州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徐城管发【2018】55 号文、及其他相关扬尘污染等的最新规定。该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当中，结算不再增加此项费用。

九、违约责任

1、乙方须指定专人分区分片负责养护管理，如因养护不善而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相应损失，并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事项接受处罚。

2、对某些需紧急处理的情况，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无条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乙方如处理不及时，甲方有权指派其它队伍进场，所发生的费用在乙方履约保证金扣除，对乙方累计三次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交办任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3、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给予 2 万元罚款/次。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除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外，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或终止合同。

4、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未编制噪音污染、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未落实防治措施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造成工地周边扬尘及其他给甲方带来不利影响或出现群众投诉举报造成不良后果的，每查实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5、乙方擅自转包、分包的，转包或分包合同无效，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转包或分包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并继续履行本合同；甲方也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清退施工人员并按合同总价的 20%收取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必须在 10 日内退场，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甲方不利的要求。甲方若选择接受转包或分包行为的，乙方应当与实际施工人就分包和转包工程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6、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故意拖延工期、故意不按计划进度施工的，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7、服务期满后，甲乙双方共同清点市政设施，对照接收时的清单若发生设施被盗或损坏，按清点当月市场价赔偿，在履约保证金和服务费中扣除，或恢复原状。

8、乙方不得雇用 18 周岁以下和 60 周岁以上的人员，如出现乙方雇用 18 周岁以下和 60 周岁以上的人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其他有关考核内容，参考《市管道路设施养护市场化实施细则》（见合同附件）。

十、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协商达成的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徐州市城市管理局

签订日期：2024年6月20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新城区元和路1号E区

法定代表人：吕国华

乙方（签章）：中泰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6月20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溪美街道湖美社区柳湖南路1号世纪豪庭10幢1709室

法定代表人：陈树宪

